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北京浩华智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单位名称: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)的(项目名称:2026年城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维护费2641STC62127/低压部分15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低压部分15包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浩华智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4952.1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15.01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浩华智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10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